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東立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332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17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歡迎各機關學校運用「e學中心」菁英社群網站資源，另本府將成立桃園縣專區「幸福桃花源」、「桃園風情畫」等2專屬版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踴躍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1年1月16日研資字第1010000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來函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為扣合數位學習發展趨勢，研習中心重新規劃建置全新數位學習平台，納入趣味式學習元素及新增社群機制功能，已於101年1月1日正式啟用(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>)。

（二）本社群網站主要服務包含公共論壇、個人天地及社團，歡迎廣為運用，作為機關施政意見蒐集或混成學習推動等管道，以擴大組織服務能量，並提升學習深度與廣度。

（三）檢附「e學中心」菁英社群網站功能簡介，請參閱。

三、原函影本及附件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



1010000763



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
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2-02-14
08:27:01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

線